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3075/10-1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號：CB1/PL/CI/1

工商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期：2011年6月14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黃定光議員, BBS, JP (主席)
方剛議員, SBS, JP (副主席)
李華明議員, SBS,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茂波議員, MH, JP
譚偉豪議員, JP
陳淑莊議員
陳偉業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梁耀忠議員
梁美芬議員
梁家騮議員
潘佩璆議員

缺席委員：劉慧卿議員, JP
李慧琼議員,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項

創新科技署副署長
黎志華先生

創新科技署生物科技總監
彭慧冰博士

應邀出席者：議程第I項

香港賽馬會

慈善事務高級經理
陳載英女士

公共事務主任
陸瀚民先生

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張念坤博士

人力資源總監
溫小雯女士

香港賽馬會中藥研究院

總裁
許少珍教授

香港賽馬會中藥研究院董事局

主席
劉文煒先生, BBS, JP

個別人土

龔春暉女士

香港藥行商會

理事長
黃炳明先生

現代化中醫藥國際協會

創會會長
黃伯偉先生

骨科三王牌研究製藥公司

董事
劉世鳴先生

濟世中醫專科學院

院長
李應輝先生

香港註冊中醫學會

會長
馮玖女士

中國祖傳香港中醫急救協會

會長
丁水印先生

中華古醫藥保存協會

主席
余鴻超先生

香港中藥業協會

常務理事
李俊文先生

香港中醫眼科中心

中醫師
李錦鳳女士

香港中醫師權益總工會

理事長
余國偉先生

陶棉暉醫務診所

東主
陶棉暉女士

美國紐約怡興(百花油)制藥廠

東主
張怡川先生

香港中醫藥膳專業學會

理事長
彭祥喜先生

慈恩堂中藥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守吉先生

南方天然中草藥保健堂

中醫師
劉伯俊先生

香港專業註冊中醫協會

首席會長
林菁先生

九龍總商會

理事長
鄭君旋先生

個別人土

余偉倫先生

香港中醫藥信息有限公司

董事
鄭炳南先生

香港中藥學會有限公司

理事
吳和謀先生

聯益藥業有限公司

董事
周龍基先生

國際中醫中藥總會有限公司

監事長
黃啟昌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3
余天寶女士

列席職員 : 議會秘書(1)3
容佩雲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1)3
梁美琮女士

I. 香港賽馬會中藥研究院開發及推廣中藥的未來路向

與政府當局及代表團體／個別人士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1)2099/10-11(01)—— 香港賽馬會中藥研究院檢討顧問報告的摘要及政府當局提供的補充資料
號文件

立法會 CB(1)2419/10-11(01)—— 2011年4月19日工商事務委員會舉行會議的紀要有關推動香港創新科技發展的工作報告的節錄部分
號文件

立法會 CB(1)2438/10-11(01)—— 申訴部於2011年6月10日發出的轉介文件，內容有關對香港賽馬會中藥研究院的意見(只限議員參閱))
號文件
(只備中文本)

由不出席會議的個別人士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 CB(1)2419/10-11(10)—— 香港科技大學中藥研發中心主任詹華強教授提交的意見書
號文件
(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 CB(1)2438/10-11(05)—— 香港理工大學應用生物及化學科技學系韓怡凡教授及吳
號文件
(只備中文本)

建勇教授提交的
意見書)

主席致歡迎辭

主席歡迎代表團體的代表及個別人士出席會議。他表示，秘書處已把在會議前從代表團體及個別人士收到的意見書送交委員參閱，並要求尚未提交意見書的代表團體及個別人士在會後盡快提交。他提醒代表團體及個別人士，當他們在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發言時，將不會享有《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所訂的保障及豁免，而他們的意見書亦不受該條例所涵蓋。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2. 應主席邀請，創新科技署副署長向委員簡介就香港賽馬會中藥研究院(下稱"中藥研究院")的運作進行的全面檢討。政府當局經研究中藥研究院未來路向的3個方案後，認為應解散中藥研究院，而由政府主導的新委員會從社會的整體利益出發，將能更有效協調各界別的協作，並共同參與推動中藥研究及發展(下稱"研發")和檢測的工作。政府當局歡迎公眾就此課題表達意見，並會把這些意見轉達中藥研究院的兩個股東考慮。

代表團體作出陳述

香港賽馬會中藥研究院

(立法會CB(1)2419/10-11(02)——意見書(只備中文
號文件 本))

立法會CB(1)2461/10-11(01)——意見書(只備中文
號文件 本))

(在會上提交及其後於2011年6月21日透過電郵發出)

3. 中藥研究院的許少珍教授對政府當局解散中藥研究院的建議表示遺憾。她表示，自她於2010年1月出任總裁以來，中藥研究院已把工作重點放在以下各方面：提供相關檢測服務以協助中藥業界達到香港中成藥規例的規定；提供技術支援服

務利便測試實驗所取得鑑別中藥材的認可，從而推動檢測和認證中藥的服務；以及提供中藥化學指標成分對照品，支援中藥的品質控制、成分認證及天然產品的應用研究。她認為政府當局應給予中藥研究院2至3年時間完成上述工作及調整其角色、職能及運作模式，以及開展新方向。

香港賽馬會中藥研究院董事局

(立法會CB(1)2461/10-11(02)——意見書(只備中文號文件 本))

(在會上提交及其後於2011年6月21日透過電郵發出)

4. 中藥研究院董事局的劉文煒先生表示，全面檢討中藥研究院運作的顧問報告有欠專業且缺乏獨立性。他反對解散中藥研究院，並要求政府當局給予中藥研究院2至3年時間調整現行角色、職能及運作模式，俾能繼續為中藥的發展及推廣帶來貢獻。

香港藥行商會

(立法會CB(1)2419/10-11(03)——意見書(只備中文號文件 本))

5. 香港藥行商會的黃炳明先生表示，中藥研究院應協助中藥業界達到香港中成藥規例的規定。他反對解散中藥研究院，因為這會阻礙中藥在香港的發展。

現代化中醫藥國際協會

(立法會CB(1)2419/10-11(04)——意見書(只備中文號文件 本))

6. 現代化中醫藥國際協會的黃伯偉先生認為，香港並無獨立專業的機構專門負責中藥的發展和推廣。他亦表示中藥研究院應調整現時的角色、職能及運作模式，藉此注入新動力，以期更有效地推動中藥的發展。

濟世中醫專科學院

(立法會 CB(1)2438/10-11(02)——意見書(只備中文
號文件 本))

7. 濟世中醫專科學院的李應輝先生表示，中藥研究院在發展及推廣香港的中藥業方面擔當重要的角色，因此不應解散。

香港註冊中醫學會

(立法會 CB(1)2419/10-11(05)——意見書(只備中文
號文件 本))

8. 香港註冊中醫學會的馮玖女士認為，中藥研究院應加大力度研發複方中藥。政府當局檢討中藥研究院的運作時，亦可藉此機會重新檢視其發展香港中藥的策略和政策。

中國祖傳香港中醫急救協會

9. 中國祖傳香港中醫急救協會的丁水印先生表示，中藥研究院應繼續運作。

中華古醫藥保存協會

(立法會 CB(1)2461/10-11(03)——意見書(只備中文
號文件 本))
(在會上提交及其後於2011年6月21日透過電郵發出)

10. 中華古醫藥保存協會的余鴻超先生認為，中藥研究院在中藥的發展及推廣方面擔當重要的角色，應成立更多類似的機構在香港發展及推廣中藥。

香港中藥業協會

(立法會 CB(1)2419/10-11(06)——意見書(只備中文
號文件 本))

11. 香港中藥業協會的李俊文先生歡迎政府當局的建議，即設立政府主導的新委員會，並由政府、業界、學術界及研究機構的中藥界代表擔任成員，以促進香港的中藥發展。他建議政府當局在成立新委員會時蒐集相關持份者的意見。

香港中醫眼科中心

(立法會CB(1)2419/10-11(07)——意見書(只備中文
號文件 本))

12. 香港中醫眼科中心的李錦鳳女士認為，政府當局應成立中藥檢測機構，協助中藥業界達到香港中成藥規例的規定。

香港中醫師權益總工會

13. 香港中醫師權益總工會的余國偉先生表示，中藥研究院在中藥的發展及推廣方面擔當重要的角色。縱使中藥研究院在過去10年的整體表現也許未如理想，但他強烈反對解散中藥研究院。

陶棉暉醫務診所

(立法會CB(1)2419/10-11(08)——意見書(只備中文
號文件 本))

14. 陶棉暉醫務診所的陶棉暉女士反對解散中藥研究院。

美國紐約怡興(百花油)制藥廠

(立法會CB(1)2419/10-11(09)——意見書(只備中文
號文件 本))

立法會CB(1)2461/10-11(04)——意見書(只備中文
號文件 本))

(在會上提交及其後於2011年6月21日透過電郵發出)

15. 美國紐約怡興(百花油)制藥廠的張怡川先生不滿政府當局沒有就中藥研究院的未來路向對中藥業界進行充分諮詢。他反對解散中藥研究院。

香港中醫藥膳專業學會

(立法會CB(1)2461/10-11(05)——意見書(只備中文
號文件 本))

(在會上提交及其後於2011年6月21日透過電郵發出)

16. 香港中醫藥膳專業學會的彭祥喜先生反對解散中藥研究院。他認為中藥研究院應繼續運作，

並建議政府當局成立專責小組，協助中藥業界達到中成藥註冊的檢測規定。

慈恩堂中藥有限公司

(立法會CB(1)2461/10-11(06)——意見書(只備中文號文件 本))

(在會上提交及其後於2011年6月21日透過電郵發出)

17. 慈恩堂中藥有限公司的陳守吉先生強烈反對解散中藥研究院。他認為中藥研究院應調整現時的角色、職能及運作模式，藉此注入新動力，以期應付現今的需要。

南方天然中草藥保健堂

18. 南方天然中草藥保健堂的劉伯俊先生表示，中藥研究院支援中藥業界，促進中藥業的發展及協助業界達到規管架構的規定。他認為當局應革新中藥研究院的組織架構及管理，以改善其表現。

香港專業註冊中醫協會

(立法會CB(1)2461/10-11(07)——意見書(只備中文號文件 本))

(在會上提交及其後於2011年6月21日透過電郵發出)

19. 香港專業註冊中醫協會的林菁先生反對解散中藥研究院，因為這會阻礙中藥在香港的發展。他表示，政府當局應調配更多資源，在香港發展及推廣中藥。

九龍總商會

(立法會CB(1)2461/10-11(08)——意見書(只備中文號文件 本))

(在會上提交及其後於2011年6月21日透過電郵發出)

20. 九龍總商會的鄭君旋先生反對解散中藥研究院，因為這會阻礙中藥在香港的發展。他認為應擴大中藥研究院，以配合中藥業的長遠發展。

余偉倫先生

(立法會CB(1)2461/10-11(09)——意見書(只備中文
號文件 本))

(在會上提交及其後於2011年6月21日透過電郵發出)

21. 余偉倫先生反對解散中藥研究院。

香港中醫藥信息有限公司

(立法會CB(1)2438/10-11(03)——意見書(只備中文
號文件 本))

22. 香港中醫藥信息有限公司的鄺炳南先生表示，全面檢討中藥研究院運作的顧問報告是由中藥門外漢撰寫的。他認為中藥研究院可為中藥業界提供技術支援服務，因此不應解散。他亦表示，由政府主導的擬議新委員會在推動中藥的研發和檢測方面不會較獨立的機構(例如中藥研究院)更具效率。

香港中藥學會有限公司

(立法會CB(1)2438/10-11(04)——意見書(只備中文
號文件 本))

23. 香港中藥學會有限公司的吳和謀先生反對解散中藥研究院。他認為中藥研究院應調整現時的角色、職能及運作模式，以應付現今的需要及為香港中藥業界提供最佳的支援。

聯益藥業有限公司

(立法會CB(1)2461/10-11(10)——意見書(只備中文
號文件 本))

(在會上提交及其後於2011年6月21日透過電郵發出)

24. 聯益藥業有限公司的周龍基先生表示，中藥研究院是唯一由政府當局成立且能夠為中藥業界提供技術支援服務的機構，因此不應解散。

國際中醫中藥總會有限公司

25. 國際中醫中藥總會有限公司的黃啟昌先生不滿政府當局在決定解散中藥研究院前未有充分

諮詢中藥業界。他認為中藥研究院的工作重點應該是協助中藥業界達到中成藥註冊的檢測規定。

討論

26. 梁美芬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在決定中藥研究院的未來路向前，應充分諮詢中藥業界。她補充，當局因僱員之間的人事問題及糾紛而解散中藥研究院的做法不公。至於政府當局擬議成立由政府主導的新委員會，她關注到委員會缺乏對中藥有足夠知識和經驗的業界代表。

27. 方剛議員認為，當局應調撥足夠資源發展中藥，因為香港製造的中藥有龐大商機，尤其是對內地市場而言。他察悉在收到的意見中，大部分均認為中藥研究院應繼續運作，他促請政府當局備悉這些意見。方議員亦補充，當局應改善中藥研究院的董事局成員組合，增加來自中藥業界的代表人數。政府當局亦應在中藥檢測方面，向業界提供更多協助和支援。

28. 創新科技署副署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建議解散中藥研究院，不意味當局將不再支持及推動中藥研發及檢測或將減少投放於這方面的資源。他表示，政府當局解散中藥研究院的主要考慮因素，亦並非因為去年在中藥研究院僱員之間出現的人事問題及糾紛。主要的考慮是，雖然中藥研究院在過去10年有若干成就，但其整體成本效益未如理想，而成就亦有限。就項目資助而言，中藥研究院在過去10年曾資助18個項目，資助總額為1億800萬元，只佔香港賽馬會(慈善)有限公司承諾對中藥研究院提供的5億元資助約五分之一。由於這些項目大部分的研發工作均由大學進行，中藥研究院在其研發活動中表現低調。在解散中藥研究院的建議落實後，政府當局會物色合適的機構提供中藥化學指標成分對照品及其他技術支援服務，藉此協助中藥業界。

29. 湯家驊議員察悉政府當局最初沒有為中藥研究院訂定必須達到的成本效益目標，他表示政府

當局根據整體成本效益未如理想的結論來解散中藥研究院並不恰當。

30. 創新科技署副署長回應湯家驊議員的查詢時表示，全面檢討中藥研究院運作的主要範圍之一是回顧中藥研究院自成立以來的工作及成果。因此，中藥研究院董事局委聘了兩名資深行政人員進行檢討。雖然兩名顧問並非來自中藥業界，但有豐富的管理經驗。

31. 林大輝議員、陳偉業議員及梁耀忠議員反對解散中藥研究院。他們建議政府當局調整中藥研究院現時的角色、職能及運作模式，藉此注入新動力，以期應付現今的需要。董事局的成員組合亦應予改善，使董事局更具代表性，並應聘請具備合適技術的新員工。政府當局應給予中藥研究院一些時間進行改革及開拓新方向，中藥研究院的前途則可在較後時間作檢討。

32. 梁家驪議員有同感，並建議政府當局在給時間予中藥研究院進行改革的同時，亦可設立另一間機構推動中藥的發展。

33. 潘佩璆議員察悉中藥研究院的工作重點是提供相關的檢測服務，以協助中藥業界達到香港中成藥規例的規定，而現時並無其他機構提供類似的服務。他認為中藥研究院不應解散，更可與政府主導的新委員會並存，以期在香港發展和推廣中藥。他非常希望能確保中藥研究院在解決僱員的人事問題及糾紛後，表現會有所改善。

陳偉業議員動議的議案

34. 陳偉業議員動議以下議案，並獲陳淑莊議員附議：

"本事務委員會認為政府當局不應解散香港賽馬會中藥研究院。"

35. 主席認為動議的議案與當前討論的議程項目直接相關，委員也同意應在會議上處理該議案。

主席把議案付諸表決。與會委員當中，5名委員贊成議案，沒有委員反對議案。主席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會後補註：該項議案的措辭已於2011年6月15日隨立法會CB(1)2489/10-11號文件送交委員。)

II. 其他事項

3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32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10月6日